

မြန်မာ့ သမ္မတ ငြိမ်းချမ်း လစာမိန့်နှင့် ဒွမ်ပွေ လစာရင်း ဝင်ရောက် ရှင်းရှင်း
景洪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景财农〔2020〕130号

**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
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景洪市水务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0〕87号）及《景洪市水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景水务函〔2020〕215号）文，现将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此款请列入“2340199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4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安排使用资金，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结合资金下达额度调整完善项目绩效目标，于7月2日前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审核，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管理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你单位及时将有关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规范资金使用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拨付使用及预算管理等工作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，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。请严格按照下达项目和支持事项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，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，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。

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在抗疫特别国债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假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

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并按规定收回有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抄送：本局办存。

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